

河道清淤施工合同

甲方：贵阳市南明河道治理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弈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明确各自在施上中的合法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针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资源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工程名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河道清淤工程
- 工程地点：贵阳市乌当区
-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工程概况：标段号：EX3—02，长度 3.65km。

二、工程总造价：

工程造价为：玖亿叁仟万元整（¥930000000.00 元），本工程项目为一次包干价

三、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五、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河道内的淤积土力及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达到交工要求方为合格，按招标图纸施工。

六、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总价的 10%，以后每月的 25 日上报进度工程量，次

月 5 日之前支付进度款的 70%；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100%。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对乙方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随时随地进行抽验及抽察；甲方须保证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影响，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纠纷，甲方负责出面协调解决，原则上不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每天汇同监理及建设单位对土方工程量进行认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乙方须严格按照方案内容细则执行，如果不按操作流程野蛮施工，出现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乙方在淤泥向场外运输过程中洒漏在道面上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如若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自己协调解决；乙方在暗渠清淤过程中，须做好通风，坚决杜绝因通风不畅对工作人员缺氧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如若发生，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在暗渠施工时，须配戴防毒面具，暗渠中决不允许有明火产生，如因工人吸烟等其他因素导致暗渠内气体爆炸及燃烧，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暗渠清理过程中，需在暗渠顶盖开凿洞口及柏油路面开槽，开洞处做好警示标志，避免非工作人员靠近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如若发生，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原样，减少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暗渠内有毒有害气体每半小时测定一次，并实时记录数值，如因乙方原因未对暗渠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测定造成人员伤亡，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暗渠内电源必须在 12V 以下（含 12V），严禁私拉电源，如因乙方私接电源且超过 12V 电源造成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所有工人在施工期间严禁饮酒，如因饮酒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具体施工方案执行。

八、其他事项：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 3、乙方应慎重，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施工建设安全的法律规定及行业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